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5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8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6号).....	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7号).....	15

### 【县政府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县区府〔2023〕12号).....	22
关于印发《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蕉府〔2023〕15号).....	27

### 【政策解读】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解读.....	32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34
《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	36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旅游发展布局，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努力将旅游业打造成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奋力建设文旅一线城市，为梅州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全域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旅游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文化和旅游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融合发展，建成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培育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积极对接融入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展望至2035年，高质量的旅游供给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旅游业综合服务功能全面发挥。“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品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具有世界知名度、在全球客家人中具有感召力的“世界客家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名城”。

## 二、主要任务

### （一）助推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建设。

1.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发挥好世界长寿之都、广东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优势，深度开发山水休闲、温泉养生、农业观光、中医药康养等旅游产品，建设大湾区优质生活休闲旅游胜地。重点推进蕉岭寿乡文旅基础设施、东山文旅康养小镇、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客天下康祺幸福岛等一批康养旅游项目。提档升级雁南飞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水平，并与西岩山、韩山等进行整合，推进生态茶园建设，谋划打造为我市茶旅融合示范点。鼓励客天下景区、瑞山景区等打造为广东省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以蕉岭为优选区域，鼓励发展长寿食品加工设备、医疗保健器械制造，开发休闲

养生度假产品。以南台山、神光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探索森林探险、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新业态，打造“六养”特色养生品牌。到2025年，计划打造10个广东省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3至5家“南粤森林人家”，培育5至8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融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区域文化与旅游项目。深挖丰顺温泉、五华热矿泥、平远南药等资源优势，做大养生度假品牌，培育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打造“客家文化旅游长廊”。以客家文化为底蕴、以全域原中央苏区为依托，推动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等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客家文化旅游长廊”。推动梅江区“一城两坊”（嘉应古城、望杏坊、攀桂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利用、茶阳镇历史文化名镇改造项目、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南粤古驿道等一批文旅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推进松口古镇风貌修缮、文旅项目开发，激活松口古镇“海丝”节点文旅资源。[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引领性、示范性旅游品牌建设。以引领性、示范性品牌带动，增强集聚发展和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加快发展。实施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培育计划，推动观光旅游向旅居度假转变。力争到2025年，创建1至2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每个县（市、区）新增1家以上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达到60家以上。推动客天下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动南台卧佛山景区、五指石景区、五华横陂足球特色小镇、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水口镇前锋红色文化旅游基地等景区建设步伐。围绕“粤东旅游第一名镇”建设目标，持续推动山地精品度假品质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打造雁洋生态度假集群。全力支持叶剑英纪念园升级改造，打响“叶帅故里”品牌。做强丰顺“中国温泉之城”品牌，推进“粤东第一瀑布”龙归寨瀑布旅游景区、“粤东第一峰”铜鼓峰生态旅游区等提质升级。扩大当代数学家丘成桐院士及“卡拉比—丘”数

学世界旅游区影响力，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打造特色鲜明、体验性强的游乐产品。培育1至2个文旅主题鲜明、文化创意体验丰富、旅游消费业态活跃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推进客都人家文化旅游区、客天下景区、丰顺大宝山景区、江南新城“客都潮营”夜间经济项目等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具有浓郁客家风情的文化街区。积极培育旅游演艺市场，开发集客家风情演艺、民间艺术创作、民俗节庆等为一体的新型文化旅游产品；推动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培育精品演艺项目；开展“周五有戏”“相约周六”演出活动，以中国客家博物馆景区为试点开展“戏曲进景区”演出展示活动。发展内河水上游，推动宁江河、白宫河、石窟河（长潭段）、五华河、琴江河等万里碧道和九龙湖风景区建设，重点推进梅江西阳、丙村、松口古镇、青溪旅游特色航道等建设，打造内河观光滨水廊道，完善水上旅游配套设施。推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引导A级旅游景区建设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充电桩建设，推出一批自驾游精品线路。探索引进“航空科普+旅游”体验项目，策划航空研学活动，打造航空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发展研学旅游，依托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营）地，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支持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加大研学产品开发，建设研学旅行目的地；鼓励申报省、市“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完善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提升熊锐故居及金山顶等办学纪念地的展陈布展，推动与教育部门合作，搭建研学旅行公共服务平台，保障我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有序健康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梅州机场公司、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活用好红色资源推动苏区发展。推动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树立“红色+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五华县等地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大力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

民俗旅游等业态和餐饮、住宿、文创、演艺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拓展红色旅游产业链。提升叶剑英纪念园、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梅江区熊锐生平事迹展陈馆、丰顺县李坚真纪念馆、平远县红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创新红色旅游表现形式，增强知识性、吸引力和感染力。指导叶剑英纪念园完善展陈布展，进一步提质升级。支持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突出“红色遗址公园”理念，以青溪中央红色交通站为中心，对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节点连片打包建设，完善棣萼楼、邹日祥旧居修缮布展等，配套“重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研学体验项目。提升改造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加快大型停车场、爱国主义教育拓展中心、红色文化广场和烈士英名墙建设。打造并加大宣传“八一”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梅州线路、大埔县中央红色交通线研学游等精品线路。推动条件成熟的红色旅游景区创3A级以上旅游景区，进一步完善红色教育培训人才培养体系，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打造全国一流的红色旅游目的地，以助推革命老区苏区的乡村振兴和经济转型升级。打响“红色航空旅游示范机场”品牌，推出红色航班（线）教培产品方案，打通各地来梅开展红色旅游的宣传和市场渠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大做强“客美乡村”旅游品牌。提升现有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以立足乡村振兴发展，主动融入“粤美乡村”品牌建设，推动美丽乡村连线连片集中建设。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阁公岭村、光夏村、龙潭村、浊水村等一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侨乡村、仁居村、侯南村、鸭池村等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西河镇车龙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发挥林风眠的名人效应，依托阁公岭村、新联村、直坑村等西阳艺术村落，打造绘画写生、摄影采风等基地。推出大埔县红色历史文化乡村游、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美学游线等一系列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培育大埔县坪山

梯田景区等以客家农旅为主题的生态旅游度假区。串珠成链打造梅城、丙村、雁洋、松口旅游区，培育乡村文化旅游集聚区。深入挖掘文化资源，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将农耕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民宿建设，培育一批高等级乡村民宿。结合《梅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各县（市、区）培育5个以上具有产业依托的民宿集聚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支持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馆、历史建筑等发展文化遗产游。规划建设林风眠美术馆、艺术公园。新增一批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展馆。推进五华狮雄山遗址申报建设省考古遗址公园。盘活梅江区“一城两坊”资源，以保持“民国风”历史建筑为主基调，发展特色民宿、客家美食、非遗展馆、专题展陈、文创基地、时尚餐饮等业态，让历史文化瑰宝重焕光彩。建成集开放式商业街区、露营文化部落、灯光集市等于一体的夜经济创意市集，打造梅州江南新城文化汇聚点、全新互动体验文旅新地标。推动埔寨火龙、客家山歌、提线木偶等非遗产品进景区，形成非遗动态保护、活态传承和产业转化的新模式。积极申报一批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推出10条以上非遗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基地、非遗工坊、非遗工作站建设，打造文化内涵丰富、生态环境优美、人文与自然交相辉映的非遗乐园。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气派、客家风格、梅州特色的大型剧目，抓好客家山歌音乐剧《摸索者》（曾用名《林风眠》）、客家山歌剧《血蝴蝶》、广东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等舞台艺术作品的打磨提升、宣传巡演和推广传播。推动“梅江客家风情节”“丰顺县埔寨火龙”“兴宁市径南镇星耀村元宵火把节”等民俗文化活动与旅游深入结合，塑造梅州节庆品牌。到2025年，重点培育1至2个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争创3个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旅游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旅游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我市康体旅游品牌。持续推进五华横陂足球特色小镇、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的建设运营，加强职业足球赛事资源和旅游景区的组合营销。充分发挥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的影响力，进一步做好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梅州·平远站精品赛事和五华县球王故里足球生态精品线路的宣传推介。到2025年，争创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大力挖掘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工业遗址、产业园区等工业资源，加快推进梅州市南药梅片特色产业旅游区、丰顺国际声谷特色小镇等特色工业项目建设，完善餐饮、住宿、购物等旅游配套功能。到2025年，培育发展3条广东省工业旅游线路。支持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等有条件的企业串珠成链，创建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打造一批融观光度假业态于一体的水利风景区，培育建设五华景田矿泉水厂、九龙湖、洞天湖等旅游景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旅游购物产业化、品牌化建设。启动梅州手信品牌培育计划，推出涵盖名优农副产品、非遗文创商品等的梅州“必购手信”，有效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旅游商品进景区、酒店、商城、机场等“十进活动”。组织文旅经营主体参加梅州市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打造评选“梅州十大旅游手信”品牌活动，参与旅游商品交易活动，推广梅州手信品牌。大力推广梅州柚、“客家炒绿”、兴宁鸽等绿色生态产品，构造“一村一味一乡愁”非遗美食品牌，支持推进梅州手信品牌建设，发展有地方辨识度的预制菜，打造美食之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优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环绕全市各县（市、区）的生态旅游圈、环绕阴那山的文化度假圈，以梅县区为核心的文化慢城旅

游区，以平远县为核心的健康山水养生区，以丰顺县为核心的风情温泉度假区，以兴宁市为核心的文体康养休闲区。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科技赋能旅游业创新发展。

1.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支持梅州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向智能化、数字化迭代升级。支持全市线上线下促文旅消费活动，开展“带您游梅州”等直播活动。整合“胜游梅州500景”APP和“一部手机游梅州”“智游梅州”微信小程序，以及“梅州文广旅游”微信公众号的功能服务，提升智慧旅游发展与公共旅游服务集成技术。支持客天下、叶剑英纪念园等省级旅游度假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打造智慧旅游示范样板。鼓励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上线预约系统，落实“限量、错峰、预约”要求。支持“扫码听讲解小程序”等景区线上智能讲解平台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升级服务方式和内容，推进旅游行业智慧化数字化。[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旅游领域科技化数据化平台。优化梅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全面完善全域客流分析旅游发展监测、产业运行监测、文旅数据中心等六大模块。引导旅游景区积极打造数字展览馆、VR云游览等丰富特色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体验。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数据库，支持历史文化遗产复原、开发等专项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多渠道发布、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示范应用。支持挖掘梅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系列数字文创产品及具有梅州特色的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发挥数字客都等直播团队优势，与粤港澳大湾区电商企业以及本地电商企业共建直播直销交易平台。建设“粤商通”梅州专区，提供“一站式”涉旅企移动端政务服务，汇聚地方特色事项，全方位覆盖活跃市场主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1.构建辐射周边、立体快捷的旅游交通体系。重点推动大丰高速,打通与各县(市、区)和潮汕平原的高速公路环线,大力推进瑞梅铁路、梅龙高铁建设,加快融入“双区”“双城”“两个合作区”2小时经济圈。加快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三级以上等级公路连接。优选韩江、阴那山等代表性强的地理景观,打造梅州旅游公路特色品牌,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提升“快进+慢游”的服务体验。推进梅南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松源同怀别墅等红色旅游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观光自驾车房车营地等设施。推进航线航班拓展计划,争取增开航线、热门旅游城市航点,推动航空口岸临时开放,逐步开通国际(地区)航线,为海外侨胞故乡行搭好空中桥梁。争取在适当条件下,恢复梅台旅游包机航班并实现常态化直航。鼓励汽车客运站与旅游集散中心合作,开通旅游直通车、旅游公交等,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铁建办、梅州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快速、便捷的区域旅游服务体系。完善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推动构建集散中心、集散分中心、集散点组成的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推动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升级开放式展厅、数据信息中心、汽车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推进各县(市、区)旅游集散中心提升服务质量,整合散客旅游资源和规范散客旅游市场,促进培育自助游消费市场。完善县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体系。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推进升级通往各景区及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纳入城区路网交通标识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旅游厕所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公厕建设,由“建”向“管”转变,持续探索旅游厕所社会化、市场化管理新模式,推动智慧化旅游厕所项目建设,加快提升一批有特色、有“颜值”的旅游厕所,到2025年全市打造示范性旅游厕所3座,旅游厕所百度地图标注率达到90%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1.打造区域客家文化长廊。积极探索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深化闽粤赣文旅合作。实施区域红色旅游品牌共建，联合推出红色研学旅游线路、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打造全国知名的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品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周边地区以及“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的交流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内外26个世界客家（梅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建设。推动与闽西赣南的省际边界地区等周边地区及“两个合作区”在客源互送、线路共建、目的地共推等方面的横向合作，争取纳入“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与台港澳交流合作。完善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加强与暨南大学交流合作，组织暨南大学港澳学子来梅开展研习活动。联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内容丰富的路线和实践方式，组织港澳学生来梅开展文旅交流活动。配合省港澳办组织“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内地交流计划系列团”到我市相关学校参观交流。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推广中心沟通合作，优化提升梅港澳台文旅交流合作机制。吸引粤港澳大湾区资源、资本参与梅州“一城两坊”、丰顺古村落等文化项目开发建设。联合打造粤菜师傅海外交流基地，培养一批海外专业人才。[市委台港澳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广梅对口帮扶合作。充分发挥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政策优势。积极与广州市文旅企业进行对接，加强对口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广州地区旅行社的合作，大力拓展梅州旅游线路。进一步推进广州梅州对口合作项目—大埔县茶阳镇红色旅游发展，推进旅游资源跨区域开发，共同拓展旅游客源，推动两市共建广梅现代旅游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的客源联动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1. 培育优化市场主体。实施旅游龙头企业培育提升工程，打造有市场影响力的龙头旅游集团，发展一批融合型文旅企业，支持梅江区培育2至3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支持旅行社以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为导向，准确定位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网络营销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发展。鼓励旅游饭店融入客家文化元素、地域民俗特色，向主题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五华县推进五华国际大酒店、益塘知青民宿和旅行社等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优化企业服务质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我市旅游资源普查，建设我市旅游资源数据库和特品级旅游资源名录，为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开发夯实基础。开展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引导旅行社积极参加等级评定、转型升级。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导游专业素养研培力度，提升导游专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中高级以上导游在从业人员队伍中的比例，鼓励导游积极参与“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支持设立“金牌导游工作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旅游消费扩容提质。加强消费活动统筹谋划，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推进“十四五”期间定期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鼓励定制、智能、互动等消费新模式的发展，推出不同主题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积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发展新模式，营造良好促消费活动氛围，持续激发社会文旅消费热情，巩固前期促消费成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旅游治理水平。推进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文旅企业主体加强商标注册工作。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的科学定价机制和成本监审（调查）制度，加强节日期间景区门票价格监测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打击价格串通、哄抬物价

等行为。畅通“12345”平台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游客维权机制。推广应用“梅州粤执法”，实现旅游执法全链条监管，提升旅游执法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失信名单管理。加强出入境证件管理和审批。强化对景区高风险游乐项目、新业态及“私设景点”“野景点”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景区游客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预警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进一步完善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广泛宣传文明旅游、安全旅游，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礼仪普及志愿活动，引导遵德守礼、文明出行，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广东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推进志愿服务数据收集管理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旅游景区、红色文化场所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文明旅游劝导员和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旅游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宣传部门发挥好指导协调作用，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深入推进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法规、推动实施重大项目，牵头抓好组织协调和任务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强化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发展合力。市发展改革局要优化重大旅游项目立项审批机制，重点支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等建设，做好政府定价景区的价格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要落实旅游业发展资金保障，重点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等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推进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落实文旅产业相关的奖补措施，做好“青梅计划”“桂竹计划”等文旅人才引进培养的资金支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要强化旅游用地保障，重点加强公园绿地、风景名胜设施、旅游公用设施等旅游产业类项目用地保障，落实乡村休闲旅游业点状供地政策，支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有序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度假区衔接，支持推进主题线路、风景道、骑行步道、旅游精品航道等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支持智慧旅游发展，加强游艇、低空飞行器、旅居车等旅游装备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市金融局要会同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旅游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的指导。市统计局要积极支持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

## （三）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成立旅游研究机构，建设旅游智库、专家库。支持嘉应学院优化旅游相关专业设置，加强旅游管理学科建设，推进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金牌导游、红色旅游、“广东技工”等方面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专家驻村、“三师”下乡活动，完善人才普训和专业培训机制，强化旅游人才网络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旅游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等领域高端、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探索实施旅游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MFGS—2023—007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  
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建成投入使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适  
用本办法。

自建房的消防、防雷、抗震安全和电梯、燃气、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  
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自建房，是指自然人自行组织建设的房屋。

**第三条** 自建房的自我管理应当遵循“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选址安全、设计安全、建造安全和使用安全。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保障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投入，指导和支持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立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和监管，依法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负责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开展房屋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自建房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村建筑工匠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自建房用地、规划的手续办理、管理，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消防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做好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加强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宗教事务、民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的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建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

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或管理人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 第二章 建设安全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进行建设。

**第八条**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私人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

全市行政区范围内3层及以上自建住宅，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执行工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可以选用通用设计图或标准设计图集，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或经技能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施工。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以及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规定加强对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切实遏制自建房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自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自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违法建设的房屋，由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或者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依法查处。

### 第三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自建房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安全责任：

（一）按照批准的土地和规划用途、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房屋用途、设计要求合理使用房屋；

（二）依法依规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

（三）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

（四）按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五）对危险房屋及时治理、解危；

（六）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危险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七）依法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自建房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自建房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或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用途，影响房屋使用安全；

（三）擅自加层或挖掘地下空间；

（四）其他危害自建房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性自建房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

以下规定：

（一）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建房，不得用于出租、生产经营。

（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房屋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 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危及房屋安全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一）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二）改建、扩建以及改变建筑用途、使用功能的；

（三）遭受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碰撞等事故后导致房屋损伤的；

（四）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导致房屋结构损伤、严重腐蚀、裂缝变形、下沉倾斜的；

（五）其他可能危及房屋安全需要鉴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自建房的安全鉴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进行。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对其出具的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房屋实际状况在鉴定报告中明确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自建房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作出鉴定结论后3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委托鉴定人，并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 第五章 安全隐患治理

**第十八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取维修、加固、停用、拆除等相应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危险房屋治理、解危期间，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他人进入或者靠近。

涉及自建房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维修、加固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农村自建低层住宅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机构督促、指导自建房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已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信息更新登记。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自建房的安全状况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居住密集区、商业街区等区域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危险房屋，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并对危险房屋管控和治理解危情况进行跟踪。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解危救助制度，安排资金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家庭的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处置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的反映渠道和受理方式，为社会公众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二）“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自建房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MXFGS-2023-008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 产业集聚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县区府〔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园区管委会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项目准入 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加强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以下简称“集聚地”）管理，规范项目准入程序，提高入园项目质量，实现土地资源效益最大化，推动集聚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梅县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管理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明确区相关职能部门在集聚地项目准入各环节中的工作职责，把好审批关和日常监管关，构建“源头防范、信息互通、部门联动、措施有力”的项目入园管理机制，确保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助推梅县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管理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拟通过新购地、租赁厂房、项目合作、投资人变更、不动产权转让和“腾笼换鸟”盘活闲置用地等方式入园的项目。

## 三、入园标准及条件

拟入园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入园：

（一）拟入园项目须符合最新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梅县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投资导向、集聚地功能定位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有关要求。按照“三区三线”要求和梅县区产业发展实际，集聚地重点引入装备制造、铜箔、智能家电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一批先进制造业。

（二）拟入园企业须与梅县区人民政府或区招商职能部门洽谈并签订《投资协议》，接受区科工商务局、园区管委会、属地镇政府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并承诺遵守相关产业协议约定。

（三）拟入园企业须完善商事登记、项目备案等手续。

（四）拟入园项目须经“三线一单”相符性审查，并符合集聚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的生产排污须在集聚地环境承载能力、集中治污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承载力范围内，并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储运等。

（五）拟入园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六）拟入园项目须符合能耗标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节能关。

（七）拟购地入园的新项目，依法摘牌取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竞拍土地时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约定时限建设和投产。拟租赁厂房、项目合作和以“腾笼换鸟”方式盘活闲置用地等非新购地、无产权方式入园的企业项目，要依照相关规定要求，经商事登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运输许可、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落户。

（八）拟入园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应符合梅县区产业集聚地招商引资相关管理要求。

对个别要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但具有高成长潜力、对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大、对完善产业链条具有重要意义的优质项目，由梅县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题研究审核后可纳入准入范畴。

#### 四、产业准入管理模式

##### （一）加强部门联动审批管理

1.加强审批前信息互通。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对拟入园项目的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能耗、环境影响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其中，对于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以及拟通过租赁企业厂房（土地）等无产权方式落户集聚地的项目，在立项备案、开展环评审批等阶段，各审批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征求区园区管委会及属地镇政府意见；区园区管委会应在综合各部门审批意见后，将项目入园具体意见答复至有关审批部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应主动加强与省、市对应部门对接，及时跟进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审批情况，及时向上提出意见建议。

2.加强协议条款约束。区科工商务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园区管委会在项目落户《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除明确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规模、产出强度、税收贡献、实施进度、双方权责等内容外，还应细化对集聚地内企业转型、厂房转租、投资人变更、不动产权转让等刚性约束条款，并强化对协议合

同履约监管，避免企业无序自主转型、引进项目，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厂房结构属性等情形发生。

3.加强企业履约监管。区科工商务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园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对企业落户后投资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对项目动工时间、建设进度、竣工验收、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进行全周期监督。

## （二）规范入驻企业监督管理

1.规范落户企业转产申请。已落户集聚地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转产的，应书面提出申请。一是企业利用既有厂房进行增资扩产的项目，应向区科工商务局提出申请，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对原投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审定。如企业已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建设和生产的，该增资扩产项目按新项目准入程序和要求办理。二是已落户集聚地企业通过出租空余厂房引入新项目的，按新项目准入程序和要求办理。

2.规范企业转产管理。已落户集聚地企业通过现有厂房转产的，原则上同一整体（栋）厂房内只能引入一家企业，且引入企业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其中，厂房出租企业应与承租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出租企业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承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承租企业原则上不得改变原有厂房属性及功能，确需变更的须经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审批同意。新引进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其他废弃物须按要求规范贮存、处置，且应依法办理规划、环评、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

3.规范企业土地管理。企业招拍挂用地未按《投资协议》开发建设的，原则上不得自行引入新项目；已认定为闲置（低效）土地的，应当按闲置（低效）土地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确因资金、市场等原因不能继续开发建设，企业拟自行引入新项目的，由区科工商务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对原项目进行终止原投资协议后，再按新项目入园的审批流程开展后续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合法手续后方可建设。

4.规范企业投资人变更。已落户集聚地企业发生股权变更、转让或重大投资人调整的，企业应严格执行项目《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的产业类型、投资规模、产出强度、税收贡献等约定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促进信息互通。各职能部门应从全区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产业项目准入审批对我区生产安全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各职能部门在项目洽谈、投资协议签订、项目环评、商事登记、项目备案等环节应加强沟通和信息推送，把好前置审批关卡，避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产业项目落户到集聚地。

（二）加强巡查，实行动态管理。集聚地属地镇政府会同区园区管委会应对属地范围内企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区科工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等部门应将集聚地企业厂房和土地租赁纳入执法或日常检查。区科工商务局要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区管委会、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和集聚地属地镇政府开展联合检查，每季度检查集聚地相关企业一次，全面掌握集聚地企业建设、生产经营动态，及时消除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园带来的安全隐患。

（三）强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各职能部门在推动产业项目准入管理过程中，要科学判断，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要根据政策依据作出合理解释。在推动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落地过程中要给予优质服务，发挥好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作用，推动“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和“拿地即开工”等多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集聚地营商环境。

（四）加强督查，坚决依法整治。各职能部门要坚决扛实法定职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集聚地产业项目准入工作的督查，对在工作过程中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前期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产业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落户集聚地范围外乡镇的工业项目参照此方案执行。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JFGS—2023—003

## 关于印发《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 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蕉府〔2023〕15号

蕉华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

《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业经2023年7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 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 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

为促进我县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形成高增长、高质量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新落户企业，以及原有已落户企业增资扩产，从事《梅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展重点方向的制造业项目。项目应达到落户所在地（园区）投资相关要求，购地或购买厂房项目应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且年经济社会贡献500万元以上，租赁厂房项目应达到年经济社会贡献500万元以

上。

### 一、项目落地进度奖励

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在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40%”的奖励；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厂房（含办公楼）投资奖励按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办公设施）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机器设备投资奖励按实际投入金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三、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创新奖励

对于整体搬迁入我县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迁移手续完成的文件后，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企业新建成的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按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对新建成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另外，对具有学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领域科技发展，或具备较大科技潜力，能够推动实现

产业化，引领蕉岭产业尤其是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科研机构和相关平台，可在本文政策基础上，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蕉华园区招商部）

#### 四、发明专利及生产许可奖励

（一）在项目投产当年起5年内，以项目在蕉岭独立法人企业为主体申请获得发明专利奖、生产许可的，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奖励：发明专利获奖，每项按国家级30万元、省级10万元给予奖励；获得生产许可并在蕉岭实现产业化的，每项按国家级发证20万元、省级发证10万元、市级发证3万元给予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专项奖励；对获得省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企业，给予3万元专项奖励；对获得授权的PCT专利奖励1万元/件、授权发明专利奖励2000元/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600元/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300元/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五、贷款贴息支持

在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3年内，给予纳入统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总额20%额度的贴息支持（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如企业享受利率下浮则以下浮后利率计算），每家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县金融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县统计局、蕉华园区招商部）

#### 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对由发改、科工商务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且满足集约用地要求（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项目，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出让土地达到通路、通水、通电等“三通”。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七、租赁厂房优惠

对租赁政府厂房的项目，按“三免两减”（第1-3年租金全免，第4-5年适当比例减免租金）提供租金优惠。对需购买政府厂房的，可采取“首期+分期付款”方式，最多分期五年结算。（责任单位：蕉华园区招商部、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

### 八、物流费用支持

在项目投产当年起3年内，按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物流费用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九、企业上市奖励

对拟在国内主板上市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500万元资助；对拟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审理回执的企业，给予300万元资助；对拟在香港和境外上市并取得审理回执，且企业主体、税收均在蕉岭县内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金融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蕉华园区招商部）

### 十、人才扶持奖励

在政策实施期内，县招商引资人才参照《关于加快蕉岭县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蕉委发〔2019〕2号）和《关于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引育人才的若干措施》（蕉办字〔2022〕27号）相关措施给予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商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十一、子女就读支持

给予投资者子女就读便利。在蕉岭县辖区内投资的企业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子女，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由县教育局安排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工商务局、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蕉华园区招商部）

### 十二、项目引荐奖励

为促进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蕉岭，对提供信息、推动项目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社会组织机构给予项目引荐奖励：项目落地后一次性奖励信息费2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奖补额度不设上限。（同一项目只认1个引荐机构，若项目出现2个或以上引荐机构的，视为1个引荐团队）。（责任单位：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县科工商务局、县统计局、蕉华园区招商部）

### 十三、公职人员激励措施

注重在招商引资工作岗位上培养锻炼干部，将招商引资成效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引进高质量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公职人员，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提拔任用。

十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县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企业需在蕉岭县内注册、纳税。若企业违反投资协议，政府有权撤销扶持措施并追回奖补资金。

十六、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和县原有文件规定的奖补程序按上级和县原文件规定执行，其余由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享受奖补的企业和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牵头组织财政、税务、统计、科工商务、发改、蕉华园区招商部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申报材料和实地进行审核认定。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市及县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本县以往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原《关于印发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二次修订版）的通知》（蕉府〔2022〕2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对旅游业发展作出明确部署。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旅游业发展作了系统全面部署。2022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在新时代新形势下，为全省旅游业发展方向指明了前进道路，提出“高质量推进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建设”“加快建设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体系”等工作任务。2022年5月，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梅州市未来文旅发展主要方向作出了具体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我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旅游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文化和旅游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融合发展，建成一批

富有文化底蕴的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培育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积极对接融入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展望至2035年，高质量的旅游供给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旅游业综合服务功能全面发挥。“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品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具有世界知名度、在全球客家人中具有感召力的“世界客家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名城”。

### 三、主要内容

（一）助推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建设。一是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二是打造“客家文化旅游长廊”。三是推进引领性、示范性旅游品牌建设三方面。

（二）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体系。一是打造特色鲜明、体验性强的游乐产品。二是用活用好红色资源推动苏区发展。三是做大做强“客美乡村”旅游品牌。四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五是推动旅游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六是强化旅游购物产业化、品牌化建设。七是持续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

（三）加快推动科技赋能旅游业创新发展。一是推进智慧旅游建设。二是建设旅游领域科技化数据化平台。

（四）构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一是构建辐射周边、立体快捷的旅游交通体系。二是构建快速、便捷的区域旅游服务体系。三是推进旅游厕所转型升级。

（五）提高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一是打造区域客家文化长廊。二是强化与台港澳交流合作。三是深化广梅对口帮扶合作。

（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一是培育优化市场主体。二是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三是推动旅游消费扩容提质。四是提升旅游治理水平。五是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旅游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宣传部门发挥好指导协调作用，市（县、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牵头抓好组织协调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发展合力。

(三)强化人才支撑。提出了支持旅游业发展的人才保障措施。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梅州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国家、省有关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乡房屋保有量逐年增加,大量房屋老化,历史累积的安全隐患开始集中显现,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尤为突出。因此出台本《管理办法》(试行),不仅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也是完善我市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实需要,对于推进我市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梅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

全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

###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明确自建房定义以及适用范围、自建房安全管理原则，对各级人民政府、村（居）两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房屋安全责任人的责任作出规定。

**第二章 建设安全管理。**明确自建房执行用地、规划基本建设程序、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等要求。

**第三章 使用安全管理。**明确自建房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安全具体责任以及自建房用作经营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房屋安全鉴定。**明确自建房应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情形，并对相应鉴定活动要求作出规定。

**第五章 安全隐患治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解危救助制度，并建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房屋安全责任人危险房屋进行治理解危。

**第六章 附则。**明确一些用语含义和施行期限。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符合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落户，以及激活现有企业增资扩产，扶持企业做强做大，蕉岭县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等文件精神，对《蕉岭县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二次修订版）》进行修订形成本《实施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包括项目落地进度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创新奖励、发明专利及生产许可奖励、贷款贴息支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租赁厂房优惠、物流费用支持、企业上市奖励、人才扶持奖励、子女就读支持、项目引荐奖励、公职人员激励措施及其他事项十七大方面。围绕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明确了具体的优惠内容和责任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